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上栗 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 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栗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企业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上栗支行”）编制。

一、债券基本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及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12亿元，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8上栗债01”）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9上栗债01”）。

3、发行总额：18上栗债01为人民币12亿元，19上栗债01为人民币3亿元。

4、债券期限：18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19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18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19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债券面值均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0、发行期限：18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发行期限：19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11、簿记建档日：18上栗债01为2018年5月31日。19上栗债01为2019年1月21日。

12、发行首日：18上栗债01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6月1

日。19上栗债01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2日。

13、起息日：18上栗债01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起息日：19上栗债01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18上栗债01为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19上栗债01为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15、还本付息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18上栗债01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日：19上栗债01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金兑付日：18上栗债01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19上栗债01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两期债券均为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

理。

19、承销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两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担保：两期债券均为无担保。

22、信用评级：两期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两期债券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24、上市安排：两期债券上市安排均为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上述两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22年3月，发行人披露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00年9月19日，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原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因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现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已经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以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等。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85632412），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但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本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生效时间一致。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认为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此次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江银行上栗支行作为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九江银行上栗支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九江银行上栗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